离婚判决支付前妻93万元 前夫两年不肯付

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 追刑责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王晓丹

本报讯 接到判决明明有能力执行，但拒不履行，这不但藐视法庭权威，还有可能涉嫌刑事犯罪。近日，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就办理了这样一起案件。被告人何某离婚判决要支付前妻 93 万元，可两年来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最终普陀检察院以拒不执行判决罪对被告人何某依法提起公诉。

2019 年 3 月 1 日，普陀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何某与周女士的离婚案作出判决，判决何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周女士支付财产折合人民币 93 万元。被告人何某提出上诉。同年 9 月 6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判决生效后，何某并无支付钱款的意思，于是同年 10 月，周女士向普陀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可这时的何某却耍起了无赖，打起了歪主意。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何某无视法院的一系列行为，一直想方设法逃避。其实，何某在江苏昆山还有一处房产，他完全有能力执行法院判决，支付给前妻 93 万元，但他不想“割肉”，他害怕法院会让其把该房产卖掉进而支付钱款，所以他准备操作一番，让自己成为名下没有存款也没有房产的“穷人”。

2019 年 10 月 23 日，何某将其名下的江苏省昆山市某房屋无偿转让给其父亲，致使法院的判决无法执行。今年 5 月 5 日，周女士再次申请恢复执行，而心机算尽的何某最终也没能逃脱法律的制裁，以拒不执行判决罪被依法提起公诉。

到案后，何某依旧辩解称：“我没有钱，没有存款，我没钱支付。”面对自己在判决生效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时，将房产转移以达到逃避执行的这一行为，何某仍编织谎言试图蒙混过关。

检察官认为，被告人何某对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拒不执行判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官说法】

本案中，何某完全有能力履行义务，在明知判决的情况下，不仅抗拒执行，还将名下的财产进行恶意转移，以达到逃避执行的目的。其属于典型的有履行能力却拒不执行的情形，情节恶劣，严重妨碍了案件执行工作且扰乱法院工作秩序，应当依法制裁。在此检察官提醒广大市民朋友，对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义务人都应当主动履行，进入执行程序后，应当如实报告自己的财产，积极配合法院执行，而逃避执行、转移财产的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异国他乡网遇“美女知己”投资被骗

闵行警方捣毁一“杀猪盘”诈骗团伙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近期，闵行公安分局积极推进“砺剑 1 号”专项行动部署落实，捣毁了一个“杀猪盘”诈骗团伙。

智先生身在海外，今年 8 月 10 日，智先生在一款网络社交软件上收到了一条女性发来的添加好友的信息，对方问他是否是某人。智先生否认后对方称这种认识方式也是一种缘分，于是就添加了好友并开始聊天。这位“美女”自称是南京人，未婚，有较好的收入，正计划移民，很想认识境外的朋友，对于跨国婚姻也不排斥。

聊天中，对方总是不经意间提到自己很会投资，赚了很多钱，智先生就询问其是如何投资赚钱的。对方就发给智先生一个“BBCEX”交易平台的下载链接，称可以跟智先生一起做，带他赚钱。智先生下载安装后，发现这是一个虚拟货币的交易平台，通过 USDT 结算（一种数字货币）。在对方的指导下，他投资了一款名为“COVID”的虚拟币。刚开始，智先生在该平台上获得了盈利，然而当他想取现时，客服告诉他要再投入 16000USDT 的保证金。对方称可以为智先生充 11000USDT，智先生自己再次投入了 5000USDT 后，依然无法提现。

智先生前后共在“BBCEX”交易平台上投入了 40000USDT（约 4 万余美元），直到 9 月 8 日，闵行警方联系到智先生，告知其被骗了，智先生这才恍然大悟。

8 月中旬，闵行警方在工作中发现闵行区浦江镇某商务大厦内有一家公司存在涉诈嫌疑：该公司注册为科技公司，但是内部人员普遍学历不高，与正常的科技公司大相径庭；公司人员出入时间不符合正规公司作息时间，也没有实体业务，总体特征与电信诈骗团伙或者非法引流公司相近。

根据上述情况，闵行警方立即成立由反诈中心、杜行派出所等部门组建的专案组对该公司开展进一步的调查。经查，该团伙主要由朱某管理，下属三个业务组分别由三名组长带领。主要工作是由“业务员”装扮成“白富美”通过聊天软件来与男性聊天接触，在取得对方好感后，让其在非法架构的“BBCEX”平台上投资各类虚拟货币，再通过对平台进行操控，随意控制涨跌走势来骗取被害人的虚拟货币。

专案组于 8 月 31 日开展统一收网行动，将 14 名犯罪嫌疑人悉数抓获。经审讯，朱某等人如实交代了自 6 月份以来，组织社会闲散人员在网上假扮“白富美”诱骗男性到该团伙架设的虚拟货币交易平台“BBCEX”上进行开户、充值。该团伙再通过串改后台数据控制虚拟货币涨跌来欺骗被害人，并拒绝被害人提币的申请，还要求被害人缴纳保证金，以此达到非法占有被害人虚拟货币的目的。截至被抓获，朱某等人共计获利 27.7 万 USDT，约合人民币 179 万余元。

目前，朱某等 4 人已于 9 月 30 日被依法逮捕，其余 10 人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办公室内茅台、港币不翼而飞

青浦警方抓获“贪吃”男子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储藏在办公室内无人知晓的一箱茅台和数千港币现钞竟然不翼而飞，到底是内贼还是外部人员作案呢？近日，青浦警方破获一起办公室盗窃案，抓获 1 名犯罪嫌疑，涉案金额达 13000 元。

今年 8 月 12 日 13 时许，青浦公安分局华新派出所接市民郭先生报警称，他是一家物流公司办公室的负责人，8 月 12 日上班时发现放在办公室内的 4 瓶茅台酒和面额 4000 元的港币不见了，而 8 月 11 日下班时还仔细确认过。在办公室内问询无果后，遂报案。

接报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开展调查。通过调阅案发现场及周边公共视频，发现 8 月 12 日 24 时许一男子在办公楼道内鬼鬼祟祟，有重大作案嫌疑。经公司员工辨认，确认该男子为该公司员工时某。8 月 24 日，民警在其位于华新镇华丹路一暂住地内将时某抓获，并传唤至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

经审查，犯罪嫌疑人时某交代，8 月 12 日凌晨，其驾车至公司上班，因未到上班时间肚子又饿，便想着去办公楼找点吃的。当途经二楼时偶然发现有间办公室门没锁并且屋内没人，灯也关着，遂心生歹意，进入屋内寻找值钱的物品，最终将柜子内一箱茅台酒和 4000 元的港币盗走的事实，涉案金额达 13000 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时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浦东警方破获首起团伙非法采砂案

近4000吨海砂被非法开采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近日，浦东公安分局水上治安派出所会同分局外高桥公安处、高桥派出所、高行派出所等单位，破获了浦东首起非法采砂案。

10 月 1 日晚，水上治安派出所民警通过综合侦查手段获取了一条非法开采矿砂的相关线索，而且非法交易就在近日进行。警方立即出动，在本区江心沙路某储运公司砂石码头，查获正在过驳海砂的兴航海 218 号运砂船，并抓获了船主陈某及相关涉案人员，现场缴获海砂 1000 余吨。

经审，犯罪嫌疑人陈某交代，今年 8 月初，其在从事运输砂石的航行中，通过船上对讲机的公共频道得知，福州有非法采砂的渠道，利润大且风险小，虽然明知是非法盗采海砂的行为，但已经很久没有接到运输单的陈某，心中还是产生了歹念。8 月 16 日，陈某联系上了福州的“船老大”，约定了交易地点和时间。17 日晚，陈某按时来到了约定地点与“船老大”商量好价格后，便与之进行了一场深夜里的海上交易。陈某先将装有现金的塑料装扔到采砂船的甲板上，随后，“船老大”现场开采矿砂，并通过传送带运输到陈某的运砂船上。次日，陈某再将非法获取的矿砂运输至上海，转卖给下家周某，赚取其中的差价。8 月以来，陈某与“船老大”共进行了 3 次非法采砂，开采矿砂近 4000 吨，涉案金额高达 36 万余元。现陈某等三人已被上海警方刑事拘留，胡某等 6 名涉案人员被取保候审，案件目前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记者 王湧 摄影报道

本报讯 一年一度的上海菊花展昨日在共青森林公园拉开序幕。今年的菊花展以“品金秋菊韵，享美好生活”为主题，设有主题景点展区、菊花精品展区、市民菊艺展区、菊花科普文化展区四大室外展区，总共 10 组室外景点。10 月 26 日至 11 月 26 日这一个月的时间里，20 万盆 500 多个菊花品种打造的各式菊花造型，让市民领略独特的金秋美景，体验迷人的菊艺魅力。

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3：30 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3:30（延时除外）在“公拍网”（www.gpai.net）举行网络在线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445 号 17 楼 C 室（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13701843149 石先生
拍卖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13：30 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3:30（延时除外）
拍卖平台：“公拍网”（www.gpai.net）
一、拍卖标的：
拍卖标的 1：存放于上海市坦仁路仓库一层的楠木、阴沉木、树根、红椿木、黄杨木。起拍价：65 万元，保证金 6 万元。
拍卖标的 2：存放于上海市大川公路仓库的楠木、红椿木、阴沉木。起拍价：1312 万元，保证金 131 万元。
二、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咨询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节假日除外），预约看样。
2、竞买人报名交付保证金（银行转账）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周四）16: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
3、**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 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10
账 号：11015030208007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4、司法拍卖是法院依法处置被执行人财产的强制执行措施，具有严肃性和权威性，任何竞买人均应认真对待。参与竞拍前，请各竞买人认真阅读拍卖公告，实地了解拍品现状，充分考虑个人能力，理性参与竞拍。如买受人悔拍，除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重新拍卖价款低于本次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和费用损失（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拍卖）。恶意参与竞拍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